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1.10~108.01.11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7	偵	1875	誣告	花蓮分局	楊○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7	偵	4945	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張○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7	偵	5005	傷害	玉里分局	李○竑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合	108	調偵緝	2	毀棄損壞	花高分檢	涂○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毒偵	70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葉○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7	毒偵	785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葉○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7	毒偵	863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葉○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7	毒偵	98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葉○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7	毒偵	989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葉○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7	毒偵	1091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謝○傑	緩起訴處分
孝	107	偵	4894	傷害	花蓮分局	張○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8	撤緩	3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	陳○莉	撤銷緩起訴處分
信	107	偵	1341	水土保持法	吉安分局	柯○延	起訴
信	108	偵	2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許○英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8	偵	7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曹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8	偵	117	毀棄損壞	宋○杰	宋○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8	偵	119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丁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8	撤緩偵	1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廖○鈿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6	偵續	32	詐欺	花高分檢	魏○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